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0847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期間，受理114年度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，為農業部114年3月4日農授金字第1147421008號公告「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」之農業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。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為農民，不補助農企業。
 - (二)補助品項為「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。
 - (三)補助標的為設施結構體，不包括附屬設備。
 - (四)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四、另農業設施銷售期間為全年，基層農會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屬隨到隨辦，爰為利彙整造冊，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期間以「月份」為區隔，即每月受理期間為當月1日起至當月底止。以每月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案件為一批次，依循本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
部長 陳駱季

